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80號

聲 請 人 高淑端（即高劉阿菊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黃慧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32號裁定
公示催告在案，且該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
113年1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俊霖

附表： 113年度除字第1880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153822-5	1	931
2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190916-4	1	695
3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226593-2	1	938
4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285746-1	1	567